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
電話：(03)577-0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6~7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5~64		六 ~ 二 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4~66		二 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6		二 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6~67		二 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其 他	67		三 十
	(十三) 部 門 資 訊	67		三 一
	(十四)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8、72		三 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8、73		三 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8、74~75		三 二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6~9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所述，上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9,561 仟元及 207,679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5.36%及 4.6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投資利益新台幣 33,586 仟元及 29,688 仟元。另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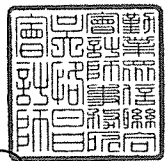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643	3	\$ 177,86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358	1	21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4,083	-	16,29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6,103	1	20,46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八及二七）	68,389	2	75,6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282	-	8,8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0,088	-	27,5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516	-	5,78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6,462	7	332,774	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0,055	1	45,0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13,488	83	3,722,804	8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11,856	5	183,46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4,195	1	52,87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2	-	8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8,300	1	30,5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2,230	2	116,471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70,606	93	4,152,058	9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67,068	100	\$ 4,484,832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80,000	4	\$ 9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12	2	99,97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6,410	-	-	-
2150	應付票據	12,958	1	23,885	1
2170	應付帳款	9,076	-	12,6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255	1	35,8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1,275	1	51,6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364	-	9,95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483,901	11	523,836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74	-	1,8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7,225	20	849,633	1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86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475,195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20,000	23	300,000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233	-	13,010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7,175	23	793,007	18
2XXX	負債總計	1,924,400	43	1,642,640	37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4,665	30	1,741,665	39
3200	資本公積	408,627	9	496,70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976	3	143,9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4	162,9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8,801	9	409,23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681	2	131,780	3
3500	庫藏股票	-	-	(244,015)	(6)
3XXX	權益總計	2,542,668	57	2,842,192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467,068	100	\$ 4,484,8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508,628	100	\$ 551,73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421,491</u>	<u>83</u>	<u>437,312</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87,137	17	114,420	2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5,262</u>	<u>1</u>	<u>5,856</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92,399</u>	<u>18</u>	<u>120,276</u>	<u>2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858	5	26,264	5
6200	管理費用	51,741	10	59,71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624</u>	<u>9</u>	<u>60,926</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223</u>	<u>24</u>	<u>146,909</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27,824</u>)	(<u>6</u>)	(<u>26,6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210,631	41	139,343	25
7100	利息收入	685	-	45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1,847	4	27,675	5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11	-	(9,798)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240	1	8,856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利益	(2,967)	-	1,5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27,303)	(5)	(\$ 25,461)	(4)
7590	什項支出	(9,143)	(2)	(13,221)	(2)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u>1,063</u>	-	<u>1,05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8,064</u>	<u>39</u>	<u>130,428</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170,240	33	103,79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5,894</u>)	(<u>1</u>)	(<u>13,105</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164,346</u>	<u>32</u>	<u>90,690</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3,307)	(1)	(2,4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7,099</u>)	(<u>9</u>)	<u>123,455</u>	<u>2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50,406</u>)	(<u>10</u>)	<u>120,973</u>	<u>2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3,940</u>	<u>22</u>	<u>\$ 211,663</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2</u>		<u>\$ 0.56</u>	
9810	稀 釋	<u>\$ 0.96</u>		<u>\$ 0.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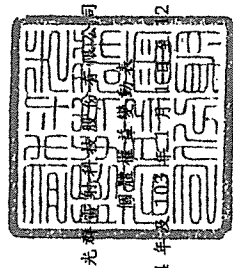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權 益 總 額
A1	\$ 1,674,492	\$ 452,032	\$ 121,122	\$ 162,977	\$ 8,325	(\$ 92,522)	\$ 2,804,592
B1	-	-	22,785	-	-	-	-
B5	-	-	-	-	(22,785)	-	-
M5	-	51,523	-	(59)	59	-	51,523
C5	-	16,000	-	-	-	-	16,000
C7	-	217	-	-	-	-	217
D1	-	-	-	-	90,690	-	90,690
D3	-	-	-	-	(2,482)	-	120,973
I1	147,173	4,871	-	-	-	-	152,044
L1	-	-	-	-	-	-	(288,924)
L3	(80,000)	(27,936)	-	-	(29,495)	137,431	-
Z1	1,741,665	496,707	143,907	162,918	409,230	(244,015)	2,842,192
B1	-	-	9,069	-	(9,069)	-	-
B5	-	-	-	-	(55,008)	-	(55,008)
M5	-	5,131	-	-	-	-	5,131
D1	-	-	-	-	164,346	-	164,346
D3	-	-	-	-	(3,307)	-	(50,406)
L1	-	-	-	-	-	(363,587)	(363,587)
L3	(417,000)	(93,211)	-	-	(97,391)	607,602	-
Z1	1,324,665	408,627	152,976	162,918	408,801	-	2,542,6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錦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芳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0,240	\$ 103,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16	23,897
A20200	攤銷費用	462	479
A20300	呆帳費用	23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67	(1,523)
A20900	利息費用	27,303	25,461
A21200	利息收入	(685)	(45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1,011)	9,79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63)	(1,052)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5,262)	(5,8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210,631)	(139,343)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2,209	(8,86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76)	10,5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290	(21,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7	(1,44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502	(4,7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66	(3,50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40)	95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27)	5,9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623)	1,9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30	8,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20)	2,1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250	362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4)	(12,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863	(6,5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5	4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713)	(23,0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239)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04)	(29,2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69)	(\$ 195,31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67	246,719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160)	(17,55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09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5,1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15)	(13,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	4,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92	880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500	(29,05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90,612	106,0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	(8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616</u>	<u>112,1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4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0,000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3,836)	(551,164)
C04500	支付股利	(55,008)	(104,92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3,587)	(288,9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431)</u>	<u>(105,01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219)	(22,1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862</u>	<u>200,02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643</u>	<u>\$ 177,8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4 月投資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全像術產品、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及設備、光學蒸鍍及與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88 年 12 月 9 日開始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適用追溯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

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

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

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呆帳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律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之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2	\$ 6,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8,641</u>	<u>171,508</u>
	<u>\$145,643</u>	<u>\$177,862</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0%）：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35%	0.01%~0.40%

(二)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補助計畫擔保	\$ -	\$ 4,500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擔保	<u>91,809</u>	<u>91,809</u>
	<u>\$ 91,809</u>	<u>\$ 96,309</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		
金融商品	\$ -	\$ 210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16,468	-
債券投資	<u>4,890</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u>\$ 21,358</u>	<u>\$ 21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		
金融商品	<u>\$ 6,410</u>	<u>\$ 3,8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u>\$ 6,410</u>	<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非流動	<u>\$ -</u>	<u>\$ 3,860</u>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4,083</u>	<u>\$ 16,292</u>
應收帳款	\$ 29,133	\$ 32,215
減：備抵呆帳	<u>(3,030)</u>	<u>(11,755)</u>
	26,103	20,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u>68,389</u>	<u>75,679</u>
	<u>\$ 94,492</u>	<u>\$ 96,139</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6,824	\$ 96,265
1~60 天	2,301	1,096
61~90 天	570	3
91~180 天	889	-
181~360 天	6,932	10
361 天以上	<u>6</u>	<u>10,520</u>
合計	<u>\$ 97,522</u>	<u>\$107,8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301	\$ 1,096
61 至 360 天	4,738	-
361 天以上	<u>-</u>	<u>-</u>
合計	<u>\$ 7,039</u>	<u>\$ 1,0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1,755	\$ 11,801
加：本期提列減損費用	233	-
減：本期實際沖銷	(8,958)	(46)
期末餘額	<u>\$ 3,030</u>	<u>\$ 11,755</u>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169	\$ 14,503
在製品	1,672	1,116
原物料	5,900	9,379
商 品	<u>1,347</u>	<u>2,592</u>
	<u>\$ 20,088</u>	<u>\$ 27,590</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皆為 989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6,229 仟元及 431,456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69 仟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055	\$ 30,055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u>30,000</u>	<u>15,000</u>
	<u>\$ 60,055</u>	<u>\$ 45,05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0,055</u>	<u>\$ 45,05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3,572,668	\$ 3,563,241
投資關聯企業	<u>140,820</u>	<u>159,563</u>
	<u>\$ 3,713,488</u>	<u>\$ 3,722,804</u>

(一)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u>上市（櫃）公司</u>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光學 儀器及電子零 組件等	新 竹 市	\$ 429,689	47	\$ 475,062	46
<u>非上市（櫃）公司</u>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645,931	100	634,775	100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2,479,353	100	2,437,102	100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事業	英屬維京群島	<u>17,695</u>	100	<u>16,302</u>	100
			<u>\$ 3,572,668</u>		<u>\$ 3,563,241</u>	

採用權益法之上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517,547</u>	<u>\$ 1,293,867</u>

1. 本公司 103 年度於公開交易市場，取得及處分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產生帳面金額與支付及收取對價之差額 51,523 仟元，因權益之變動未喪失控制力，故帳列「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科目項下。另 104 年度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庫藏股 915 仟股，致本公司對其所有權權益變動，計 1,050 仟元，帳列「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科目項下。
2.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美金 523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約美金 19,776 仟元。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間接投資美洲及亞洲等海外地區，主要從事全像術產品、光纖通訊相關元件之生產、銷售及投資等相關業務。
3.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於 89 年 10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係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辦理

減資退回股款及盈餘匯回計美金 3,038 仟元及 565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該公司金額約美金 25,771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間接投資中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及光群雷射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主要從事雷射技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4.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 Amagic Technologies U.S.A. (Dubai) 及 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td.之轉投資公司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雲林縣	\$ 89,824	33	\$ 81,704	33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新竹市	43,097	39	77,859	36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新竹市	<u>7,899</u>	36	<u>-</u>	-
			<u>\$ 140,820</u>		<u>\$ 159,563</u>	

1.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3 月開始籌備成立，主係從事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1,000 仟元，並取得 36%之股權。
2. 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而認列之投資損益，其中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非由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1,017,525</u>	<u>\$ 1,032,123</u>
總負債	<u>\$ 642,832</u>	<u>\$ 613,882</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 648,287</u>	<u>\$ 730,454</u>
本期淨利	<u>(\$ 53,538)</u>	<u>\$ 29,94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1,410)</u>	<u>\$ 1,480</u>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22,680	\$110,507
機器設備	21,253	16,811
其他設備	61,662	54,872
未完工程	<u>6,261</u>	<u>1,276</u>
	<u>\$211,856</u>	<u>\$183,46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695	\$ 256,478	\$ 250,583	\$ 11,582	\$ 816,338
增添	90	2,177	11,016	935	14,218
處分	-	(73,319)	(34,034)	-	(107,353)
重分類	-	2,834	8,407	(11,241)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7,785</u>	<u>\$ 188,170</u>	<u>\$ 235,972</u>	<u>\$ 1,276</u>	<u>\$ 723,20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2,318	\$ 228,547	\$ 200,075	\$ -	\$ 610,940
處分	-	(63,373)	(29,744)	-	(93,117)
折舊費用	4,960	6,185	10,769	-	21,9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78</u>	<u>\$ 171,359</u>	<u>\$ 181,100</u>	<u>\$ -</u>	<u>\$ 539,73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507</u>	<u>\$ 16,811</u>	<u>\$ 54,872</u>	<u>\$ 1,276</u>	<u>\$ 183,466</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7,785	\$ 188,170	\$ 235,972	\$ 1,276	\$ 723,203
增添	21,103	9,129	18,078	5,995	54,305
處分	-	(34,562)	(1,986)	-	(36,548)
轉列費用	-	-	-	(82)	(82)
重分類	(4,416)	-	928	(928)	(4,4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4,472</u>	<u>\$ 162,737</u>	<u>\$ 252,992</u>	<u>\$ 6,261</u>	<u>\$ 736,46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7,278	\$ 171,359	\$ 181,100	\$ -	\$ 539,737
處分	-	(34,562)	(1,986)	-	(36,548)
折舊費用	5,720	4,687	12,216	-	22,623
重分類	(1,206)	-	-	-	(1,20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1,792</u>	<u>\$ 141,484</u>	<u>\$ 191,330</u>	<u>\$ -</u>	<u>\$ 524,60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680</u>	<u>\$ 21,253</u>	<u>\$ 61,662</u>	<u>\$ 6,261</u>	<u>\$ 211,856</u>

(一) 本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房屋及建築	25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7至10年
機器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1年

(二)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折減餘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設定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其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122,680	\$110,507
投資性不動產	<u>54,195</u>	<u>52,878</u>
	<u>\$176,875</u>	<u>\$163,385</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54,195</u>	<u>\$ 52,878</u>
成本		
1月1日餘額	\$156,346	\$156,346
重分類	<u>4,416</u>	<u>-</u>
12月31日餘額	<u>\$160,762</u>	<u>\$156,3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餘額	\$103,468	\$101,485
折舊費用	1,893	1,983
重分類	<u>1,206</u>	<u>-</u>
12月31日餘額	<u>\$106,567</u>	<u>\$103,468</u>

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 年

本公司係參酌鑑價報告進行估價，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88,581 仟元及 91,504 仟元。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成本	<u>\$ 482</u>	<u>\$ 834</u>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 本</u>		
1 月 1 日餘額	\$ 1,515	\$ 665
本期取得	<u>110</u>	<u>850</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5</u>	<u>\$ 1,51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 月 1 日餘額	\$ 681	\$ 202
攤銷費用	<u>462</u>	<u>479</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43</u>	<u>\$ 6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587	\$ 859
預付費用及款項	1,341	4,469
存出保證金	8,100	19,192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91,809	96,309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二）	79	79
其 他	<u>2,830</u>	<u>1,345</u>
	<u>\$104,746</u>	<u>\$122,253</u>
流 動	\$ 2,516	\$ 5,782
非 流 動	<u>102,230</u>	<u>116,471</u>
	<u>\$104,746</u>	<u>\$122,253</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信用借款	1.20%	<u>\$ 180,000</u>	1.20%	<u>\$ 90,000</u>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信用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88</u>)	(<u>27</u>)
	<u>\$ 99,912</u>	<u>\$ 99,97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24	\$ 49,976	1.2%
國際票券	<u>50,000</u>	<u>64</u>	<u>49,936</u>	1.2%
	<u>\$ 100,000</u>	<u>\$ 88</u>	<u>\$ 99,91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大中票券	\$ 50,000	\$ 8	\$ 49,992	0.892%
兆豐票券	<u>50,000</u>	<u>19</u>	<u>49,981</u>	0.862%
	<u>\$ 100,000</u>	<u>\$ 27</u>	<u>\$ 99,973</u>	

(三)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523,836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可轉換公 司債（附註十七）	<u>483,901</u>	<u>-</u>
	<u>\$483,901</u>	<u>\$523,836</u>

(四)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金 額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1/8~104/8， 自 103 年 8 月起償還本金，每 6 個月支付一期，不得循環動用。	-	\$ -	\$ 283,836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1/12~ 104/12，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 期一次償還。	-	-	240,000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4/12~ 107/12，自 106 年 12 月起償還 本金，每 6 個月支付一期，不得 循環動用。	1.79	290,000	-
玉山銀行（聯貸之主辦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4/8~107/8，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	1.79	430,000	-
<u>無擔保借款</u>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2~105/2，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4 年 2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6 年 2 月。	1.92	100,000	100,000
凱基銀行（原中華開發）			
信用借款，期間 103/6~105/6，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4 年 6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	1.57	100,000	1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3/8~105/6， 利息按月繳付，本金到期一次償 還。自 104 年 6 月起展延 2 年， 到期日為 106 年 5 月。	1.81	100,000	1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3,836)
		<u>\$ 1,020,000</u>	<u>\$ 300,000</u>

- 玉山銀行主辦之聯貸借款係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公司債，而於 104 年 8 月與九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授信總額度為 720,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際動撥金額為 7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720,000 仟元。

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在尚未償還該合約之全部債務之前，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各項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對有形淨值之比率）應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之比率）應不得低於 30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600,000 仟元整。

2. 上列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連帶保證人，玉山銀行之聯貸借款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為抵押品。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91,736	\$287,236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92,165	187,95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83,901)	-
	<u>\$ -</u>	<u>\$475,195</u>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 300,0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出售價款共計 495,000 仟元（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本公司依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同時認列權益金額共計為 16,0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金額為 479,000 仟元，分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為 100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金額為 5,640 仟元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金額為 473,460 仟元。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17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3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1.56%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17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擔保品：銀行質押定存 91,809 仟元。
10.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01% 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11. 轉換價格及調整：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7 元。

(2) 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6.2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發行日期：103 年 10 月 20 日
2. 面額：NT\$100 仟元
3.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
4. 發行價格：100%
5. 發行總額：NT\$200,000 仟元
6. 票面利率：0%；有效利率：2.22%
7. 發行期限：3 年期；到期日：106 年 10 月 20 日
8.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債券發行滿 1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光群雷射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者，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債券持有人可於債券發行屆滿 2 年時，以 102.516%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

- (1) 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16.8 元。
- (2) 自 104 年 11 月 10 日轉換價格為每股 16.3 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三)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利息費用 8,706 仟元及 2,779 仟元暨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為 2,760 仟元及評價利益 1,833 仟

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項下。

(四) 轉換贖回情形：

本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03 年度轉換公司債面額 152,500 仟元，計轉換為普通股 14,718 仟股，合計減少「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590 仟元。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12,815	\$ 18,933
應付加工費	4,709	8,474
應付利息	229	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090	5,440
應付購置設備款	8,891	2,284
其 他	14,541	16,428
	<u>\$ 51,275</u>	<u>\$ 51,63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888 仟元及 3,92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431	\$ 33,8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98)	(20,85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233</u>	<u>\$ 13,01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51,452</u>	<u>(\$ 28,747)</u>	<u>\$ 22,70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6	-	776
利息費用（收入）	<u>867</u>	<u>(557)</u>	<u>310</u>
認列於損益	<u>1,643</u>	<u>(557)</u>	<u>1,08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28	1,52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85	-	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69</u>	<u>-</u>	<u>36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54</u>	<u>1,528</u>	<u>2,482</u>
雇主提撥	-	(964)	(964)
福利支付	<u>(20,184)</u>	<u>7,885</u>	<u>(12,29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3,865	(20,855)	13,01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23	-	423
利息費用（收入）	<u>593</u>	<u>(372)</u>	<u>221</u>
認列於損益	<u>1,016</u>	<u>(372)</u>	<u>6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43)	(24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05	-	1,50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30	-	1,3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15</u>	<u>-</u>	<u>7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50</u>	<u>(243)</u>	<u>3,307</u>
雇主提撥	-	(728)	(7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8,431</u>	<u>(\$ 22,198)</u>	<u>\$ 16,23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	\$ 294
推銷費用	64	231
管理費用	310	405
研發費用	90	156
	<u>\$ 644</u>	<u>\$ 1,08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36)	(\$ 826)
減少 0.25%	<u>\$ 970</u>	<u>\$ 85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947</u>	<u>\$ 838</u>
減少 0.25%	(\$ 918)	(\$ 81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64</u>	<u>\$ 7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87年	9.91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2,467</u>	<u>174,167</u>
已發行股本	<u>\$ 1,324,665</u>	<u>\$ 1,741,66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167,449	\$ 1,674,492
公司債轉換	14,718	147,173
註銷庫藏股票	(8,000)	(80,0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74,167</u>	<u>\$ 1,741,665</u>
104年1月1日餘額	174,167	\$ 1,741,665
註銷庫藏股票	(41,700)	(417,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32,467</u>	<u>\$ 1,324,665</u>

(二) 資本公積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 溢價 (1)	庫藏股交易 (1)	認股權 (3)	實際取得或 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1)	認列對子公 司所有權權 益變動數 (2)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8,621	\$ 9,164	\$ 4,590	\$ 39,657	\$ -	\$ 452,0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6,000	-	-	1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變動數	9,461	-	(4,590)	-	-	4,871
註銷庫藏股	(18,772)	(9,164)	-	-	45,353	45,3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6,387	-	6,38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9,310	-	16,000	46,044	45,353	496,70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4,081	1,050	5,131
註銷庫藏股	(93,211)	-	-	-	-	(93,21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6,099	\$ -	\$ 16,000	\$ 50,125	\$ 46,403	\$ 408,62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69	\$ 22,785	\$ -	\$ -
現金股利	55,008	104,923	0.35	0.65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5	\$ -
現金股利	66,233	0.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本公司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62,918	\$162,977
處分子公司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	(59)
期末餘額	<u>\$162,918</u>	<u>\$162,91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131,780	\$ 8,32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47,099)	123,455
期末餘額	<u>\$ 84,681</u>	<u>\$131,78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單位：股

持 股 原 因	104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8,000,000)	-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u>8,921,000</u>	<u>24,779,000</u>	<u>(33,700,000)</u>	-
	<u>16,921,000</u>	<u>24,779,000</u>	<u>(41,700,000)</u>	-

持 股 原 因	103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000	-	-	8,000,000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u>16,921,000</u>	<u>(8,000,000)</u>	<u>8,921,000</u>
	<u>8,000,000</u>	<u>16,921,000</u>	<u>(8,000,000)</u>	<u>16,921,000</u>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101	\$ 48,145	\$ -	\$ 74,246
勞健保費用	\$ 2,772	\$ 3,940	\$ -	\$ 6,712
退職後福利	\$ 1,600	\$ 2,932	\$ -	\$ 4,532
其他員工福利	\$ 307	\$ 441	\$ -	\$ 748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10,910	\$ 10,694	\$ 1,019	\$ 22,623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893	1,893
	\$ 10,910	\$ 10,694	\$ 2,912	\$ 24,516
攤銷費用	\$ 8	\$ 454	\$ -	\$ 462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及損失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3,965	\$ 61,951	\$ -	\$ 85,916
勞健保費用	\$ 2,197	\$ 4,626	\$ -	\$ 6,823
退職後福利	\$ 1,409	\$ 3,597	\$ -	\$ 5,006
其他員工福利	\$ 268	\$ 559	\$ -	\$ 827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 6,244	\$ 12,439	\$ 3,231	\$ 21,914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	-	1,983	1,983
	\$ 6,244	\$ 12,439	\$ 5,214	\$ 23,897
攤銷費用	\$ 10	\$ 469	\$ -	\$ 479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2 人及 110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盈餘分配案為基礎，於不低於 7% 及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7% 及 2% 估列員工酬勞 4,23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09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 至 8%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8,1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82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4.5% 及 1.1%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

金配發，尚待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4,231	\$ -	\$ 8,071	\$ -
董監事酬勞	1,209	-	2,306	-

104 年 6 月 18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及本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231	\$ 1,209	\$ 8,071	\$ 2,30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231	1,209	6,691	1,912

上述 102 年度之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13	10,0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31	10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50	3,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94</u>	<u>\$ 13,10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0,240</u>	<u>\$103,79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8,900	\$ 17,6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入	(35,700)	(23,700)
國外投資股利收入	2,900	15,000
處分國內股權投資利益	(200)	(200)
其 他	6,350	(10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6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413	10,0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231	1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894</u>	<u>\$ 13,10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9</u>	<u>\$ 7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64</u>	<u>\$ 9,95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00	\$ 3,700
備抵呆帳損失	1,800	3,600
其 他	100	100
虧損扣抵	<u>23,600</u>	<u>23,1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28,300</u>	<u>\$ 30,55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9,080	108年
20,102	109年
75,768	110年
84,753	111年
<u>21,670</u>	112年
<u>\$241,37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含 期末所得稅負債)	<u>\$ 17,272</u>	<u>\$ 14,105</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08,801</u>	<u>\$409,230</u>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22% (預計) 及 5.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1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如下：

	104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仟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0,240	\$ 164,346	146,914	\$ 1.16	\$ 1.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8,706	7,226	30,788			
員工分紅	-	-	727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78,946	\$ 171,572	178,429	\$ 1.00	\$ 0.96	

	103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 (仟股)	每 股 純 益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3,795	\$ 90,690	161,778	\$ 0.64	\$ 0.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79	2,306	29,869			
員工分紅	-	-	253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06,574	\$ 92,996	191,900	\$ 0.56	\$ 0.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影響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47,099)	\$123,45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483,901	\$523,836
庫藏股註銷	\$607,602	\$137,4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152,044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58	\$ -	\$ -	\$ 21,358
合 計	\$ 21,358	\$ -	\$ -	\$ 21,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6,410	\$ -	\$ 6,410
合 計	\$ -	\$ 6,410	\$ -	\$ 6,410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 210	\$ -	\$ 210
合 計	\$ -	\$ 210	\$ -	\$ 2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3,860	\$ -	\$ 3,860
合 計	\$ -	\$ 3,860	\$ -	\$ 3,860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643	\$ 177,86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8,575	112,431
其他應收款	8,282	8,899
存出保證金	8,100	19,192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1,809	96,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358	2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55	45,0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6,410	\$ 3,86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8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2	99,97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289	72,409
其他應付款	51,275	51,63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503,901	823,836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2	94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三十。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0%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0%時，其對稅前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影響數	\$ 13,249 \$ 10,28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1,809	\$ 96,309
金融負債	1,020,000	823,83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104及103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減少9,282仟元及7,27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1,564	\$ -	\$ -	\$ 111,564
浮動利率負債	-	1,020,000	-	1,020,000
固定利率負債	<u>763,813</u>	<u>-</u>	<u>-</u>	<u>763,813</u>
	<u>\$ 875,377</u>	<u>\$ 1,020,000</u>	<u>\$ -</u>	<u>\$ 1,895,377</u>

10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4,041	\$ -	\$ -	\$ 124,041
浮動利率負債	523,836	300,000	-	823,836
固定利率負債	<u>189,973</u>	<u>479,195</u>	<u>-</u>	<u>669,168</u>
	<u>\$ 837,850</u>	<u>\$ 779,195</u>	<u>\$ -</u>	<u>\$ 1,617,04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306,046</u>	<u>\$ 346,937</u>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205,943</u>	<u>\$ 208,548</u>
	營 業 費 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245	\$ 2,813
關聯企業	<u>29</u>	<u>17</u>
	<u>\$ 1,274</u>	<u>\$ 2,830</u>
	其 他 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2,297	\$ 13,242
關聯企業	<u>7,849</u>	<u>7,680</u>
	<u>\$ 20,146</u>	<u>\$ 20,922</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68,389</u>	<u>\$ 75,679</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8,255</u>	<u>\$ 35,825</u>
	其 他 應 收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002	\$ 2,971
關聯企業	2,983	3,179
	<u>\$ 7,985</u>	<u>\$ 6,150</u>
	其 他 應 付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40</u>	<u>\$ 296</u>
	預 付 設 備 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86</u>	<u>\$ -</u>

(三)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標 的 物	取 得 成 本	標 的 物	取 得 成 本
子 公 司	其他設備	<u>\$ 13,794</u>	其他設備	<u>\$ 6,326</u>

(四) 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動 支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利 率 區 間
關聯企業	\$ 50,000	\$ -	\$ 154	4.5%

(五) 背書保證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郭維武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913,836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六)。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737	\$ 9,40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u>\$ 7,845</u>	<u>\$ 9,5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二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係借款合同及資運需求，作為借款之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附註六）	\$ 91,809	\$ 96,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680	110,507
投資性不動產	54,195	52,878
	<u>\$268,684</u>	<u>\$259,694</u>

二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 87.10.16～107.10.15），遇政府調整地價時，租金亦隨之調整，未來年度必須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5 年至 107 年（每年）		<u>\$</u>	<u>3,142</u>

(二) 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保證金額	USD 11,000	USD 14,000
保證金額	NTD -	NTD -
實際動撥金額	USD 4,700	USD 5,500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保證金額	USD 1,500	USD 1,500
實際動撥金額	USD 485	USD 660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332	32.8250	\$	175,042	\$ 145,265
歐 元		136	35.8800		4,888	909
人 民 幣		356	4.9780		1,773	2,396
港 幣		32	4.2350		137	126
日 圓		59	0.2727		16	-
英 鎊		1	48.6700		3	51
澳 幣		1	23.9850		2	10,164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 金		20,271	32.8250		663,626	651,077
人 民 幣		498,062	4.9780		2,479,353	2,437,10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96	32.8250		42,555	42,452
歐 元		4	35.8800		128	60

三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六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 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 帳額	擔保 名稱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 總額 (註3)	與 貸 額 備 註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	\$ 50,000	\$ -	4.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無	\$ 254,267	\$ 635,667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5%，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1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象 (註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14,000) 49,305 (USD 1,5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USD 11,000) 49,238 (USD 1,500)	實際動支金額 (USD 4,700) 15,920 (USD 485)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值 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Holding Co., Limited	3	\$ 508,534	\$ 460,180 (USD 14,000) 49,305 (USD 1,500)	\$ 361,075 (USD 11,000) 49,238 (USD 1,500)	\$ 154,278 (USD 4,700) 15,920 (USD 485)	\$ -	-	14.2%	\$ 1,017,067	是	否	否	
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3	508,534					-	1.94%	1,017,067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備 註
				數	面 金	持 股 比 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57,900	\$ -	1	-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00,000	30,055	16	-
	中華開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00,000	30,000	2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4,890	-	4,89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府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060	6,497	-	6,497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14	-	5,014
	日盛亞高收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7,526	4,957	-	4,957

註 1：因部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期末之報告，故不予揭露公允價值。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 Top Band Investment Ltd.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80% 之孫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99.60% 之孫公司	銷貨	\$ 183,439	36	D/A 6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8,175	29
			進貨	(172,049)	53	D/A 6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680)	4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 860,508	25,771,139	100	\$ 2,479,353	\$ 202,402	\$ 200,572	
"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122	19,776,367	100	645,931	27,856	27,856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光學儀器及電子零件等	307,976	22,699,420	47	429,689	22,298	22,063	
"	iWin Technolo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7	110,995	49	17,695	(15,848)	(7,140)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	螢光顏料、染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6,489	2,661,237	33	89,824	39,699	13,125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光學儀器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等生產及銷售	304,698	12,767,856	39	43,097	(84,708)	(42,744)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研發及銷售消化道內視鏡等業務	11,000	1,000,000	36	7,899	(8,530)	(3,10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資產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雷射全像術產品、光電器材及光電子材料	\$ 628,916 (RMB126,339)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219,599 (USD 6,690)	\$ -	\$ -	100	\$ 34,796 (RMB 6,990)	\$ 38,913 (RMB 7,817)		\$ 788,311 (RMB158,359)	\$ 86,234 (RMB 17,323)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聚乙炔及硬質聚氧乙炔薄膜、箔之生產業務	824,461 (RMB165,621)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67,587 (USD 2,059)	-	-	100	181,269 (RMB 36,414)	181,269 (RMB 36,414)		1,297,730 (RMB260,693)	71,260 (RMB 14,315)
東莞日美雷射印刷有限公司(註五)	從事生產彩盒印刷品、雷射印刷品之產銷業務	126,133 (RMB 25,338)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中國公司	70,574 (USD 2,150)	-	-	-	-	-		-	-
湖南永安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經營鐳射紙、電化鋁等新型環保包裝材料及防偽產品等業務	223,014 (RMB 44,800) (註二)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49	39,645 (RMB 7,964)	19,429 (RMB 3,903)		176,659 (RMB 35,488)	18,931 (RMB 3,803)
江蘇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陰新光鐳射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特種薄膜塗布、裝飾膜及環保轉移紙等業務	398,240 (RMB 80,000) (註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3	49,927 (RMB 9,903)	15,989 (RMB 3,212)		192,484 (RMB 38,667)	
江陰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鐳射防偽包裝技術，從事鐳射防偽塑料、薄膜、卡紙加工	49,780 (RMB 10,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	-	-	30	(747) (RMB -150)	(224) (RMB -45)		18,822 (RMB 3,781)	
光峰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大液晶投影顯示器及顯示器用光學引擎、投影管等	227,086 (RMB 45,61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中國公司	49,336 (USD 1,503)	-	-	16	(10,307) (USD -314)	(1,608) (USD -49)		40,408 (USD 1,231)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7,096 (USD12,402)	\$1,982,105 (註四) (USD60,384)	(註一)

註一：依規定取得營運總部核准，故投資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之限制。

註二：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2,512 仟元。

註三：含經由第三地區事業現金投資美金 3,705 仟元。

註四：含盈餘轉投資金額美金 11,748 仟元。

註五：係為已處分該投資股權，但尚未至投資審會辦理核准金額註銷。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易款	條件	額百分比(%)	
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3,853 (USD 122)	議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1,082 (USD 33)	\$ -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0,060 (USD 320)	議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1,269 (USD 39)	\$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頁 次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78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79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80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81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六		82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七		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 細表	明細表八		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九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40～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40～41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41～42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41～42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58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十		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	附註七		35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87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43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88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89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48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90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45～48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43～45
應計退休金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48～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91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92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93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94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95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96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55～56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0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54,704
	活期存款—外幣 USD2,364,246	77,606
	活期存款—外幣 EUR134,445	4,824
	活期存款—外幣 RMB301,007	1,499
	活期存款—外幣 HKD1,393	6
	活期存款—外幣 AUD71	2
	活期存款—外幣 JPY21	-
		<u>\$145,643</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債 券					
志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	98	\$ 4,890
基 金					
富蘭克林坦伯頓美國政 府基金	18,060	-	6,257	360	6,497
中國信託亞太多元入息 平衡基金	500,000	-	5,000	10	5,014
日盛亞高收債券基金	417,526	-	5,000	12	<u>4,957</u>
					<u>\$ 21,358</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效麗化學		\$ 1,699
力盛彩色		744
喬羽彩色		469
凱強實業		282
其他（註）		<u>889</u>
		<u>\$ 4,083</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FOILCOM LTD		\$ 3,819
MURATA KIMPAKU		3,428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2,816
岱 稜		2,743
冠 好		2,337
春 寶		2,247
PT. MITRA SAKTI CIPTAPERKASA		2,053
FOILCO LIMITED		1,524
其他（註）		8,166
減：備抵呆帳		(3,030)
		<u>\$ 26,103</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985	
		其他（註）		<u>297</u>	
				<u>\$ 8,282</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6,399	\$ 5,900
在 製 品	1,672	1,672
製 成 品	11,438	11,169
商 品	1,568	1,34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89)	-
	<u>\$ 20,088</u>	<u>\$ 20,088</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及保險費等	\$ 1,341
暫 付 款	員工預支款等	588
留抵稅額		<u>587</u>
		<u>\$ 2,516</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股	初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額	加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額	期 股	末 數		餘 金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數	\$			數	-	\$			數	-	\$				857,900	30,055			
明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57,900	\$	-		-	-	\$	-		-	-	\$	-	-				\$	-	無
奇美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		30,055		-	-		-		-	-		-	-		4,800,000		30,055		"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		1,500,000	-		15,000		-	-		-	-		3,000,000		30,000		"
			\$	45,055				\$	15,000				\$	-	-				\$	60,055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淨 值／市 價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股 數	金 額	\$ 2,495,055	無
K Laser China Group Co., Ltd.	28,809,044	\$ 2,437,102	-	\$ 158,435	\$ 116,184	25,771,139	\$ 2,479,353		
K La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20,298,978	634,775	-	27,310	16,154	19,776,367	645,931	655,315	"
i Win Technology Co., Ltd.	98,745	16,302	12,250	7,660	6,267	110,995	17,695	20,558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99,420	475,062	-	22,725	68,098	22,699,420	429,689	517,547	"
匯康股份有限公司	2,661,237	81,704	-	13,442	5,322	2,661,237	89,824	89,824	"
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7,856	77,859	1,000,000	3,500	38,262	12,767,856	43,097	32,509	"
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1,000	3,101	1,000,000	7,899	6,898	"
		<u>\$ 3,722,804</u>		<u>\$ 244,072</u>	<u>\$ 253,388</u>		<u>\$ 3,713,488</u>	<u>\$ 3,817,706</u>	

註 1：係包含本期增加投資成本、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淨值變動調整。

註 2：係包含現金股利、減資退還股款、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所致。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受限制資產		\$	91,809
存出保證金			8,100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79
其	他		<u>2,242</u>
			<u>\$102,23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質	抵	押	情	形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104.11.25~105.2.25				1.2					無	
玉山銀行		"			50,000			104.11.4~105.2.2				1.2					"	
第一銀行		"			50,000			104.11.16~105.1.15				1.2					"	
元大銀行		"			30,000			104.11.17~105.1.13				1.2					"	
					<u>30,000</u>													
					<u>\$180,000</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農寶企業	貨 款	\$ 10,507
今 世 威	貨 款	1,306
其他（註）	貨 款	<u>1,145</u>
		<u>\$ 12,958</u>

註：係各戶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農寶企業	貨 款	\$ 3,646
岱稜科技	"	1,593
祐 綾	"	1,387
晉 吉	"	886
百 聚	"	868
其他（註）	"	<u>696</u>
		<u>\$ 9,076</u>

註：係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貨款		\$	2,524
暫收款			437
代扣稅款			<u>113</u>
		\$	<u>3,074</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租賃保證金		\$	<u>942</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雷射膜				\$372,701	
防偽商標				58,060	
雷射紙				19,588	
其他				<u>58,279</u>	
				<u>\$508,628</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加：期初存料	\$ 9,860
本期進料	100,063
領用商品	112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6,844)
原材料出售	(12,181)
期末存料	(6,399)
存貨報廢	(104)
直接原料耗用	84,507
直接人工	12,610
製造費用	92,191
製造成本	189,308
加：期初在製品	1,116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970)
期末在製品	(1,672)
製成品成本	184,782
加：期初製成品	15,011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3,857)
轉至原料	(107)
期末製成品	(11,438)
自製銷貨成本	184,391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加：期初商品	2,592
本期進貨	223,901
減：轉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105)
轉至原料	(5)
期末商品	(1,568)
買賣商品成本	224,815
出售原材料	12,181
存貨報廢	104
營業成本總計	<u>\$421,491</u>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10,677
運 費	3,545
廣 告 費	1,978
旅 費	1,778
職工福利	1,559
佣金支出	1,393
其他（註）	<u>4,928</u>
	<u>\$ 25,858</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獎金		\$	24,378
租	金		4,073
職工福利			3,249
股 務 費			2,651
水電瓦斯費			2,586
其他（註）			<u>14,804</u>
			<u>\$ 51,741</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13,091
研究試驗費	12,193
折 舊	8,703
水電瓦斯費	2,826
職工福利	2,061
其他（註）	<u>3,750</u>
	<u>\$ 42,624</u>

註：係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予以合併列報。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 余鴻賓

1059368

(2) 吳恪昌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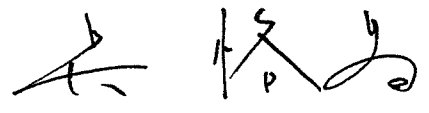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1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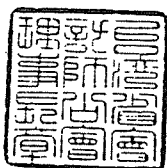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322

(2) 台省會證字第 38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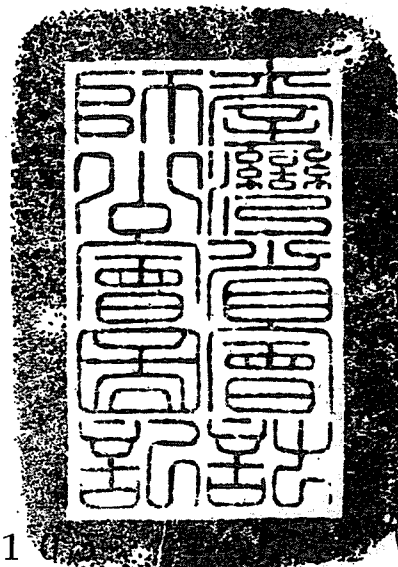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會計人：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0 日